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b)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越南*

本报告是 59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注意到，越南在为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中，表示将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然而，这方面似乎没有任何进展。²

2. 大赦国际建议缔约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允许个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侵犯《公约》所载权利的申诉。³ 联署材料 3 坚决鼓励越南尽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⁴ 联署材料 6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⁵

3. 联署材料 6 建议越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内法律文书充分认可和适用国际人权标准。⁶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联署材料 4 指出，1992 年越南宪法规定保障人权。然而，宪法和大量国内法律将人权限定于服从“国家的政策和利益”，严重削弱了这些权利的行使。⁷

5. 大赦国际称，宪法草案征询意见活动似乎被地方当局和越南共产党的下属群众组织所控制。⁸

6. 大赦国际还称，宪法草案笼统地保护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此外，新法规要求政府官员在政策制定中征求并考虑市民意见，从而不完全地承认了言论自由权。然而，新宪法草案要求这些权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施加的限制，而这些限制过于含糊和宽泛，超出了越南所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定的限制范围。⁹ 联署材料 1 指出，宪法草案中包含有对“滥用”宗教自由、人权和控告国家权施加各种宽泛和界定不清的限制。¹⁰

7. 大赦国际还指出，许多法律和法令限制和限定了言论自由权，包括：互联网条例、新闻法(1999 年修订)和 2011 年 1 月新闻出版业行政处罚条例(第 01/2011 号)、出版法、国家保密条例，特别是 1999 年刑法。这些法律的其他规定，如刑法中国家安全条款也明显违反越南的国际人权承诺，包括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承诺。¹¹ 联署材料 1 表达了类似的关切。¹²

8. 社会、经济和环境研究所建议越南制定反歧视法，以确保人人平等，不论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¹³ 联署材料 6 建议越南修订法律，包括民法和土地法，确认社区作为法律实体，集体拥有他们的传统土地和自然资源。¹⁴

3. 体制和人权的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9. 大赦国际指出，越南既没有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也没有其他独立机构¹⁵，建议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¹⁶

10. 联署材料 6 建议越南积极参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公众中实施人权教育方案，在执法人员和弱势群体中实施具体方案。¹⁷ 联署材料 12 建议越南对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尊重国际宗教自由标准的培训。¹⁸

11. 澳大利亚儿童基金说，越南注重加强对负责权利执行的相关政府机构的权利执行过程和能力建设过程的监督，以确保更好地落实人民的权利。¹⁹ 然而，西宁高台教祭司会指出，广大民众特别是高台信众的人权意识还很低。²⁰

12. 越南红十字会表示，由于缺少灾害风险评估和培训方法，以社区为基础的危害管理措施仍以救济为主，而不是进行风险管理。²¹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3. 联署材料 4 指出，越南在遵守条约机构报告机制的规定方面没有改善。应于 2004 提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定期报告至今未交。它也没有落实各条约机构的建议。²²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4. 中国人民和平与裁军协会指出，为执行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越南从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邀请了 4 个特别程序访问。²³ 大赦国际指出，特别程序的多个访问请求一直未有回音。²⁴ 大赦国际建议缔约国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为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²⁵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5. 越南妇女联盟指出，农村和少数民族妇女缺少获得信息、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²⁶

16. 援外社国际协会指出，它与越南律师协会共同努力，在河内和胡志明市减少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羞辱和歧视，加强实现他们的权利。²⁷

17. 联署材料 6 指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成员遭到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服务和就业歧视。²⁸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8. 大赦国际指出，自上次审议以来，越南在减少死刑范围方面取得了一些可喜进展：死刑罪数目从过去的 29 项减至现在的 21 项。大赦国际表示关切的是，在使用死刑的透明度方面没有变化，自 2004 年 1 月以来这类统计一直被列为“国家机密”。²⁹

19. 大赦国际还指出，2011 年 7 月，当局修订了《刑事判决执行法》，行刑方法从枪决改为注射毒针，理由是它更具人性化。由于 2011 年欧盟禁止出口所需药物，注射死刑迟迟未实施，从 2012 年 1 月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然而，2013 年 5 月修订了法律，使越南可以从其他国家获得或在国内生产替代药品。³⁰ 联署材料 4 也指出，2013 年 5 月，越南通过了第 47/2013/ND-CP 号法令，允许在行刑时使用定义模糊的“国内毒药”，其影响尚未可知。政府宣布，2013 年 6 月 27 日法律一俟生效，将开始处决 170 名囚犯。³¹

20. 越南和平之树指出，过去 35 年，广治省有 10,800 多人因地雷和未爆弹药死亡或致残。³²

21. 联署材料 5 指出，国家不经审判或不问法律理由，拘留和/或关押了不同政见者和活动人士。³³ 第一线捍卫者也指出，据报在数起案件中，人权捍卫者被任意逮捕，不告知逮捕理由，几个星期不允许律师和家属探视，并拒绝保释。³⁴ 联署材料 9 和第一线捍卫者指出，为人权捍卫者或受侵害群体辩护的人权律师受到骚扰或被律师协会除名。³⁵

22. 联署材料 5 说，在政治犯被拘留的头四个月，单独关押且不允许会见律师，是司空见惯的。此外，为了逼供，办案人员有时诉诸酷刑，如拷打、隔离、冗长审讯、剥夺睡眠，以及惩罚性地关押在黑暗、空气不流动和不卫生的单独牢房里。³⁶ 联署材料 11 建议越南在警方羁押期间停止一切形式的虐待，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对酷刑判罪和对受害者赔偿。³⁷

23.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指出，数十名人权捍卫者，包括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土地权活动人士和宗教倡导者仍被关在监狱里，因其政治或宗教观点受到法外羁押。³⁸ 联署材料 5 关切地表示，越南没有能够保证所有被剥夺自由者毫不迟延地被带见法官的权利。³⁹

24. 船民 SOS 指出，警察和安全部队的酷刑行为，不仅是普遍的，而且是拘留调查和审讯阶段的系统和固有做法。酷刑被用来强迫被拘留者签署坦白书或提供信息，惩罚被拘留者，或恐吓被拘留者今后不再参加和平表达异议行动或独立宗教活动。⁴⁰

25. 人权观察建议越南释放所有因以和平方式表达政治或宗教信仰、行使社会经济或文化权利以及促进或保护记者、律师、博客、信教群众以及行使自身权利的工人和其他人的权利而遭囚禁、拘留或软禁、行政拘留或非自愿羁留于精神病院或社会保护中心的人。应撤销对所有这些人的一切控罪，停止对他们的骚扰或恐吓。⁴¹

26. 取缔亚洲现代奴隶制联盟指出，越南国民议会通过了《反贩运人口法》。它还指出，2011 年的这项法律存在实质性缺陷，与《巴勒莫议定书》完全脱节，因为其中的人口贩运定义保护政府批准的劳务输出公司不因劳工贩运行为而受到牵连。⁴²

27. 联署材料 4 指出，贩运受害者逃脱并返回越南的，得不到任何法律保护。许多农村妇女发现，在她们离开期间土地已被没收。如果她们在国外生了孩子，孩子也无权领取强制性居住证或“户口簿”，成为了非法公民，被剥夺了教育和医疗保健权利。⁴³

28. 取缔亚洲现代奴隶制联盟还指出，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MOLISA)经营和管理着一项劳务输出计划，借此向外贩运大量越南劳工。有人揭露了这项政府计划背后的劳工贩运活动，并要求追究法律责任，但政府明确压制他们的声音，威胁要对他们及其家人进行处罚。参与人口贩运的国有劳务输出公司继续经营而不受惩罚。许多受害者成为了国有银行的债奴，其家园和土地抵押给了这些银行。MOLISA 不仅仅是胁从犯罪，而是在经营一项已成为劳工贩运温床的国家计划。⁴⁴

29. 联署材料 3 建议越南修订刑法，列入具体规定，明确禁止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禁止以对儿童性剥削为目的的旅游安排，禁止印刷或发布旨在推介儿童色情旅游的信息。⁴⁵

30. 联署材料 3 还建议政府增加公共服务机构的能力，向所有遭受商业性性剥削儿童包括来自国外的儿童提供足够的照顾和保护。⁴⁶

31. 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指出，尽管政府表示有意改革法律，儿童权利委员会也一再建议禁止对儿童的体罚，但体罚儿童在越南仍是合法的。⁴⁷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32. 大赦国际表示关切的是，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是用来镇压被认为反对政府、其政策和做法的行为的。⁴⁸ 大赦国际特别指出，对和平活动人士的审判通常不公正，与国际公正标准相差甚远。没有无罪推定，缺少有效辩护，也没有机会传唤证人。被告在法庭上作陈述发言时，常常被打断。判决显然是事先定好的，审判往往只持续几小时。⁴⁹ 联署材料 4 指出，辩护律师如果真诚地为被告辩护，则有可能遭到骚扰，被律师协会开除，甚至本身沦为阶下囚。⁵⁰

33. 联署材料 4 指出，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越南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政治审判，这些审判违反了公平和公正的标准。嫌犯在审前拘留阶段几乎被单独监禁，常常超出法律限制。他们鲜有机会见到律师，因此无法准备辩护。审判不对公众和家属开放，也限制或禁止媒体和外交观察员出席。⁵¹ 联署材料 5 和挪威律师协会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⁵²

34. 联署材料 9 指出，越南律师联合会和地方律师协会不是独立的。如果一名律师批评共产党或政府，当地律师协会可以此开除他的会员资格。⁵³

35. 联署材料 1 表示严重关切虐待囚犯行为，包括精心策划的攻击、缺少医疗服务和不公正审判。还对持不同政见作家及其家人进行普遍的监视和骚扰，特别是在他们被判缓期执行时。⁵⁴ 联署材料 4 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⁵⁵

36. 联署材料 6 建议越南加强对拘留条件的监督机制，公正调查拘留期间的凶杀或伤害事件，并公开监督结果，对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给予赔偿，保证囚犯和被拘留者有权与律师和亲属见面沟通，改善拘留中心和监狱的条件，对执法人员进行关于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有效培训。⁵⁶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7. 社区发展和社会工作中心建议越南修订现行《新闻法》，对收集在电子媒体上发布的私人信息作出更严格规定和程序，须经本人允许，尤其是儿童的私人信息。⁵⁷

38. 联署材料 6 建议越南建立有关孤儿、被遗弃儿童和无家可归儿童的全国性数据库，设立独立的儿童权利监督机构，扩大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体系和寄养制度，制定全面的托儿中心标准，特别关注危境儿童。⁵⁸

39. 联署材料 6 和社会、经济和环境研究所还建议越南确保所有人平等享有婚姻权，无论其性取向。⁵⁹

5. 迁徙自由

40. Bloc8406 和联署材料 5 指出，曾有过许多不允许越南公民离开和返回越南的事件。⁶⁰ 联署材料 4 指出，“网民”被无故剥夺自由迁徙权利。一些博客被禁止出国旅行。⁶¹ 第一线捍卫者指出，一些知名并已受到监视的人权捍卫者通常被禁止出国。服过刑的人权维护者获释后也被禁止旅行。缓期执行的人权捍卫者不得离开指定区域，并被没收护照。⁶²

6.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1. 和好佛教会全国委员会指出，越南宪法和法律规定，所有公民都有宗教和信仰自由。⁶³ 然而，联署材料 5 指出，国家对自由从事宗教活动施加的众多限制依然如故，包括注册限制、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由国家批准教会领袖的任命和限制传教活动。⁶⁴

42. 世界基督教团结会和联署材料 10 指出，2013 年生效的关于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的新“法令”对宗教组织的注册程序设置了新的障碍，其中含糊地提及“国家团结”，为官员随意拒绝注册申请创造了机会。⁶⁵

43. 久比利活动社指出，注册和未注册的宗教团体成员都遭受迫害。他们的个人物品/家园常常遭到破坏，财产被没收，本人受到殴打、非法逮捕和不公正审判甚至死亡。⁶⁶

44. 越南多元信仰联合会建议越南尊重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决定权，包括挑选学员和培训祭司及僧侣权、任命教会职位权、私人财产权、布道权、开办教育权和开展慈善工作权以及与海外宗教机构同僚联络权。⁶⁷ 西宁高台教海外联合会建议越南确保高台教徒自由印制宗教书籍。⁶⁸

45. 联署材料 4 指出，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当局加紧镇压越南佛教联合会成员，对联合会领导人进行殴打、软禁和监视，骚扰经常到联合会佛塔参拜的佛教徒和砸碎佛像。⁶⁹

46. Bloc8406 指出，政府对被认为威胁越南共产党权威的宗教活动进行禁止或密切监视和控制。⁷⁰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表示，越南是世界上对媒体环境限制最多的国家之一。数十名记者和“网民”因报道敏感议题和质疑政府官方政策而被关进监狱。此外，政府继续通过对互联网的普遍审查和严格控制国内媒体机构而严格限制国内获得信息的渠道。⁷¹

47. 大赦国际称，越南在落实保证言论自由权建议方面没有取得明显进展。⁷² 联署材料 8 表示，政府迄今没有落实也没有承诺落实已接受的国家言论自由领域的建议。⁷³ 大赦国际还指出，自上次审议以来，继续对言论自由进行严格限制，批评政府政策的人受到严厉处罚。所涉人员包括民运份子、博客作者、呼吁进行社会和经济改革或抗议环境、没收土地和强制迁离问题的人，以及争取劳工权利者。大赦国际称，公开谈论敏感话题，如腐败、越南与中国关系以及领土争端一般是不容忍的。⁷⁴

48. 联署材料 8 指出，越南实行复杂的审查机制，比如出版物须向当局注册，当局在出版前的编辑过程中起着积极作用(或直接或授权政府任命的总编辑负责)，发放各种许可证，将印刷稿件呈有关部门审核。这些审查活动严格限制了越南的出版自由。⁷⁵ 无国界记者建议越南取消新闻审查，停止对所有新闻从业人员的大规模监视和一切骚扰行为，包括司法层面的这些行为。⁷⁶

49. 人权观察指出，政府不允许独立或私营媒体从业，对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以及书面出版物进行严格控制。对散发反对政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或宣传“反动”思想的宣传材料者，可处以刑事罪。⁷⁷

50. 大赦国际指出，《刑法》的国家安全条款列出了措辞模糊的罪行，可用来对和平的政治和宗教异议活动判罪。大赦国际列举了三位著名博客作者的例子，包括 Truong Duy Nhat、Pham Viet Dao 和 Dinh Nhat Uy。他们因在作品中批评政府，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6 月 13 日和 15 日被捕，被控违反第 258 条。大赦国际还指出，尽管可对言论自由判罪，但博客作者和其他人仍在寻找方法来规避限制，彼此之间及与观众沟通。他们还采用新的方法表达自己的观点，但当局也同样不容忍。⁷⁸ “现在自由”建议越南修改《刑法》条款，特别是第 78 条至第 92 条以及第 258 条，以特别保护言论、结社和宗教自由的和平权利。⁷⁹

51. 联署材料 4 指出，正在起草的互联网条例草案存在致命缺陷，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如果按目前形式通过，将迫使互联网公司与政府合作，强力禁止一系列定义模糊的言论。⁸⁰
52. 联署材料 1 建议越南：不骚扰、威胁、定罪或逮捕因和平活动，包括合法行使自由表达权利而遭追究的作家、记者、博客作者、政治活动家和其他人权捍卫者，释放因和平活动包括合法表达意见而目前被关押的作家、记者、博客作者、政治活动家和其他人权捍卫者。⁸¹
53. 联署材料 1 指出，政府对印刷和广播新闻进行全面控制，因为在越南所有新闻出版物都是政府拥有和控制的。⁸²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⁸³
54. 大赦国际对有关互联网使用的法律和法令表示关切，这些法律和法令鼓励自我审查，对自由获取信息和上网设置了实际障碍。⁸⁴ 联署材料 8 建议越南取消对互联网运行和使用的所有侵犯言论自由权的限制和任意干涉，取缔新闻审查和监视等做法。⁸⁵
55. 联署材料 4 指出，越南没有独立的地方非政府组织。所有联系活动都由越南共产党和越南祖国阵线严格控制。⁸⁶
56.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表示，与“具有特色协会”所拥有的特权形成直接对比的，是非由政府主导和控制的公民社会团体的活动受到歧视性限制，包括对倡导活动的全面限制。⁸⁷ 该联盟还指出，对公民社会团体的登记要求明显具有歧视，政府可自由裁量禁止设立其宗旨被认为违反国家和越南共产党利益的公民社会组织。⁸⁸ 联署材料 5 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⁸⁹
57. 联署材料 6 建议越南制定全面的法律，颁布和实施《结社法》和《示威法》，承认公民社会和公民社会组织为公共政策过程的正式利益攸关方，修订《刑法》中妨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含糊规定，取消对非政府组织运作领域的限制。⁹⁰
58.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指出，政府的报复威胁实际上大大阻碍了民间团体举行示威和抗议。此外，安全人员不必要的干扰和过度使用武力严重破坏了自由行使和平集会权利。政府力量继续利用各种法外措施先发制人，破坏和防止公民和活动人士举行公众集会和示威。⁹¹
59. Bloc8406 指出，国民议会和政府所有职位的候选人都是越南共产党通过其下属机构——越南祖国阵线精心挑选的，只是要求人民投票罢了。⁹² Bloc8406 呼吁政府在国际观察员监督的情况下，举行自由和公正大选，选举国民议会和政府所有公职人员。它还建议政府成立独立选举委员会。⁹³ 联署材料 6 建议越南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妇女在各级的政治参与，改革选举程序确保独立候选人享有平等机会，建立民主机制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监督选举进程。⁹⁴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60. 农民和工人联合组织指出，政府不仅直接管理国有企业、公司、经济或制造业集团内组织的所有工会，也推动在私人或外商独资企业内组织工会以控制所有工人。⁹⁵

61.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指出，结社自由和工会集体谈判权利被大大削弱。政府禁止工人建立或加入越南劳工总联合会不认可或不隶属的工会。罢工权也受到严格限制。涉及公共部门或直接影响国有企业的罢工是严格禁止的，对经济和国防至关重要的 54 个行业不允许罢工。⁹⁶ 联署材料 4 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⁹⁷

62. 联署材料 6 建议越南承认工人有权自由建立和参加工会，特别是执行集体谈判机制，提高劳动监察系统的能力，实施全面方案增加所有工人和雇主的权利和责任意识，并邀请公民社会组织参与监督劳动权利的执行。⁹⁸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63. 联署材料 4 指出，“户口”是强制性居住许可，可由此获得住房、医疗保健、教育和其他关键公共服务。没有永久居民身份的人（“KT3 和 KT4 身份的临时移民”）与当地居民相比，不得不支付更高的电费和自来水费。新生儿办理出生证明也需要户口。拿不到户口的家长无法办理出生证明，也就不能为孩子办理入学手续。⁹⁹ 越南老年人协会指出，对老年人尤其是偏远地区老年人的支持服务不多。¹⁰⁰

64. 全印和平与团结组织指出，越南的住房发展政策和方案是为低收入群体，尤其是工业区工人、学生、农村或城市穷人设计的。¹⁰¹ 然而，联署材料 5 指出，武警甚至军队参与强制征地迁离行动，对被迁离者造成了伤害和严重创伤。¹⁰² 联署材料 5 建议越南对强制迁离实施相关程序保护和正当程序。¹⁰³

65. 人权观察指出，强制迁离导致指控侵犯土地权利者与当局之间的暴力冲突。¹⁰⁴ 昆岛教友协会建议越南停止进一步征用土地，以免侵犯更多外国人的财产，并建立透明的土地征用程序，使土地所有者有足够时间核实并维护对所涉不动产的所有权。¹⁰⁵

66. 联署材料 6 建议越南出台综合性国家住房政策，包括社会住房方案，以确保弱势群体包括城市穷人得到这类社会住房方案，他们的需求得到满足。¹⁰⁶

9. 健康权

67. 威廉·J. 克林顿基金会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对越南人民健康和生计的重大威胁。¹⁰⁷

68.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称，政府努力为橙剂受害者提供设施，以改善他们的健康。¹⁰⁸ 同样，越南橙剂/二恶英受害者协会也表示，橙剂受害者的具体需求是巨大的，包括健康的生活条件、住房，以及日常食品、药品、医疗检查和治疗所需要的钱。¹⁰⁹

69. 高棉柬埔寨克罗姆联合会建议，越南加强有利于穷人的卫生政策，以确保所有的高棉克罗姆人获得优质的医疗服务。¹¹⁰

70. 社会、经济和环境研究所指出，因同性恋或变性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医生经常拒绝为他们诊治。¹¹¹

10. 受教育权

71. 联署材料 10 指出，政府仍不允许宗教组织参与有意义的教育活动，因此党的控制和灾难性教育政策将使子孙后代学不到知识，丧失其竞争优势。¹¹²

72. 土著治理非暴力组织起来以争取理解和自治国际外交网络(INDIGENOUS)指出，高棉克罗姆儿童在公立学校中无法学习自己母语。也没有高棉克罗姆土著语言的教材。这些国家做法导致高棉青年辍学率较高。¹¹³ 高棉柬埔寨克罗姆联合会表达了类似的关切。¹¹⁴

11. 残疾人

73. 支持越南残疾人和孤儿协会表示，虽然为志愿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保障残疾人人权创造了有利条件，但仍存在许多不利于保障残疾人人权的障碍。¹¹⁵

74. 联署材料 6 建议越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残疾人能够平等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特别注意包容性教育和防止就业歧视的能力建设。¹¹⁶

12. 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

75. 孟加拉国和平理事会和越南和平委员会指出，政府鼓励少数族裔参与政治体制、社会管理和公共管理。¹¹⁷

76. 联署材料 2 指出，越南是表示赞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之一，但它却宣布“越南没有土著人”，越南当局迄今没有将这项联合国宣言翻译成越南语或任何土著语言局。也很少有越南公民知道这项联合国宣言。¹¹⁸ 联署材料 2 和无代表国家及民族组织建议越南承认山地人、高棉克罗姆人、占人和其他土著人享有《宣言》规定的权利。联署材料 2 建议将这项联合国宣言翻译成所有土著民族语言，放在越南政府网站上。¹¹⁹

77. 联署材料 2 指出，政府继续逮捕、拷打和监禁山地人基督徒。目前有 400 多名山地人基督徒因其宗教或政治信仰而被关监狱里。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有 400 多个山地人家庭教会被摧毁，数百名山地人因参加反对没收土地和宗教权利政策的示威而被逮捕和监禁。这些家庭教会大多仍然关闭，几乎所有山地人囚犯被拘留至今。山民人基督徒常常被迫放弃自己的信仰，并受到殴打。许多人遭到单独监禁和酷刑。¹²⁰ 该组织建议越南允许对土著人和少数民族群体遭受暴力的报道进行全面、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并确保对施暴者绳之以法。¹²¹

78. 联署材料 7 指出，缺乏安全的土地使用权和政府官员及其同伙非法占用土地，导致苗族人在北部高地其传统家乡省份丧失耕地，贫困加剧。¹²² 联署材料 7 建议越南建立程序和机制，归还没收时违背其意愿和没有给予公平补偿的苗族祖先土地。¹²³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APSO	AAPSO, (Cairo, Egypt);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AIPSO	All India Peace & Solidarity Organisation (New Delhi, India);
ASVHO	Association of Supporting Viet Nam Handicapped and Orphans (Hanoi, Viet Nam);
Bloc8406	Bloc8406 (Chipping Norton, NSW, Australia);
BPC	Bangladesh Peace Council (Dhaka, Bangladesh);
BPSOS	Boat People SOS (Falls Church, Virginia, USA);
CAMSA	Coalition to Abolish Modern-Day Slavery in Asia (Falls Church, Virginia, USA);
CAODAI	Cao Dai Holy See (Westminster, CA, USA);
CARE	Care International in Viet Nam (Hanoi, Viet Nam);
CDPA	Con Dau Parishioners Association (Cary, North Carolina, USA);
CFA	Child Rights Australia (Hanoi, Viet Nam);
CIVICUS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CODES	Centre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ork (Hue, Viet Nam);
CPAPD	Chinese People's Association for Peace and Disarmament (Beijing, China);
CSVC	Committee for Solidarity of Vietnamese Catholics (Hanoi, Viet Nam);
CSW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New Malden, UK);
FN	Freedom Now (Washington DC, USA);
FLD	Front Line Defenders (Dublin, Ire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HHBC	Hoa Hao Buddhist Church (An Giang Province, Viet Nam);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INDIGENOUS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Diplomacy Indigenous Governance Engaging in Nonviolence Organizing for Understanding & Self-Determination (Honolulu, USA);
iSEE	Institute for Studies of Society, Economy and Environment (Hanoi, Viet Nam);
JC	Jubilee Campaign (Fairfax, USA);
KKF	Khmers Kampuchea-Krom Federation (Camden, USA);
NBA	Norwegian Bar Association (Oslo, Norway);
NNIA	National Network of Indochina Activists (New York, USA);
PeaceTrees	PeaceTrees Vietnam (Seattle, USA);
RSF	Reporters Sans Frontieres (Paris, France);
UCTHSO	United Caodai Tayninh Holy See Overseas (Dallas, USA);
UFWO	United Farmers and Workers Organization (Bangkok, Thailand);
UNPO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VAE	Vietnam Association of the Elderly (Hanoi, Viet Nam);
VAVA	Vietnam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of Agent Orange/Dioxin (Hanoi, Viet Nam);
VBS	Vietnam Buddhist Sangha (Hanoi, Viet Nam);
VFPC	Veteran For Peace Chapter #160 (Hanoi, Viet Nam);
VIC	Vietnam Interfaith Confederation (Essendon, Australia);
VJA	Vietnam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Hanoi, Viet Nam);
VNRC	Vietnam Red Cross Society (Hanoi, Viet Nam);

VPAFW	Vietnamese Physicians Association of the Freeworld (Quebec, Canada);
VPC	Vietnam Peace Committee (Hanoi, Viet Nam);
VPDF	Vietnam Peace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Hanoi, Viet Nam);
VVPI	Vietnam Veterans Peace Initiative (Fresno, CA, USA);
VWU	Vietnam Women's Union (Hanoi, Viet Nam);
WJCF	William J. Clinton Foundation (Hanoi, Viet Nam);
WPC	World Peace Council (Athens, Greece);
<i>Joint submissions</i>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Pen International, English Pen, Article 19 and Access;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oday's Vietnam (CIP-TVN), Montagnard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MHRO), Supreme National Council of Kampuchea-Krom (SNC-KK), and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Champa;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ECPAT International and Research Centre for Family Health and Community (CEFACOM) – Vietnam;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FIDH (Paris, France) and Vietnam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France);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Vietnamese Overseas Initiative for Conscience Empowerment (VOICE) (Bangkok, Thailand), Freedom House, Vietnam Path Movement, Dong Chua Cuu The – Vietnamese Redemptorists News, and Dan Lam Bao (Citizen Journalism);
JS6	Joint submission 6 submitted by: GPAR, GENCOMNET and CIFPEN;
JS7	Joint submission 7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of Hmong in Exile and Hmong National Development, Inc.
JS8	Joint submission 8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Geneva, Switzerland) and PEN Norway
JS9	Joint submission 9 submitted by: Lawyers For Lawyers (L4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The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 (London, UK) and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LRWC) (Vancouver, Canada);
JS10	Joint submission 10 submitted by: Nguyen Kim Dien Priests Group and Committee of Justice and Peace for the Vietnamese Catholic Community of Archdiocese of Galveston-Houston (USA);
JS11	Joint submission 11 submitted by: Vietnam Human Rights Network (VNHRN), Bloc8406, Vietnam Human Rights Committee (VNHRC), and Vietnamese Canadian Federation (VCF);
JS12	Joint submission 12 submitted by: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 (WEA), Aktion für verfolgte Christen (AVC),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ligious Freedom (IIRF).

² AI, p. 2.

³ AI, p. 5.

⁴ JS3, p.1.

⁵ JS6, para. 1.

⁶ JS6, para. 2.

⁷ JS4, para. 5. See also WPC, p. 1.

⁸ AI, p. 2.

⁹ AI, p. 2.

¹⁰ JS1, para. 12. See also JS4, para. 6.

¹¹ AI, p. 2.

¹² JS1, para. 14.

¹³ iSEE, p. 2.

¹⁴ JS6, para. 6.

¹⁵ AI, p. 1.

¹⁶ AI, p. 5.

¹⁷ JS6, para. 28.

¹⁸ JS12, para. 25.

- 19 CFA, p. 1.
20 CAODAI, p.3.
21 VNRC, p. 3.
22 JS4, para. 8.
23 CPAPD, para. 8.
24 AI, p. 2.
25 AI, p. 5. See also JS1, para. 35., JS6, para. 3., and JS12, para. 28.
26 VWU, para. 9.
27 Care International, p. 1.
28 JS6, para. 14.
29 AI, p. 1.
30 AI, p. 4.
31 JS4, para. 17.
32 PTV, p. 1. See also VFPC160, p. 1.
33 JS5, para. 17.
34 FLD, para. 9.
35 JS9, para. 20., and FLD, para. 10.
36 JS5, para. 22.
37 JS11, p. 10.
38 CIVICUS, para. 3.4.
39 JS5, para. 21.
40 BPSOS, para. 5.
41 HRW, p. 5.
42 CAMSA, paras. 4 and 10.
43 JS4, para. 43.
44 CAMSA, para. 8.
45 JS3, p. 5.
46 JS3, p. 6.
47 GIEACPC, p. 1.
48 AI, p. 1.
49 AI, p. 4.
50 JS4, para. 11.
51 JS4, para. 12.
52 JS5, paras. 9 – 16., and NBA, para. 19.
53 JS9, para. 17.
54 JS1, para. 29.
55 JS4, para. 19.
56 JS6, para. 22.
57 CODES, para. 12.
58 JS6, para. 9.
59 JS6, para. 16., and iSEE, para. 23.
60 Bloc8406, para. 5., and JS5, paras. 37 – 39.
61 JS4, para. 24.
62 FLD, para. 22.
63 HHBC, p. 1. See also CAODAI, p. 2., CSVC, pps. 1 – 2., VBS, p. 2., VPDF, para. 5.
64 JS5, para. 3.
65 CSW, para. 3., and JS10, para. 1. See also JS5, para. 4.
66 JC, para. 20.
67 VIC, p. 8.
68 UCTHSO, para. 19.
69 JS4, para. 28.
70 Bloc8406, para. 2.
71 CIVICUS, para. 4.1.
72 AI, p. 1.
73 JS8, para. 3.
74 AI, pp. 2- 3.
75 JS8, para. 11.
76 RSF, p. 4.

- 77 HRW, p. 1.
78 AI, p. 3. See also CIVICUS, paras. 4.2. – 4.3, JS4, para. 16., and VPAFW, paras. 14 – 19.
79 FN, para. 16.
80 JS4, para. 23.
81 JS1, para. 33. See also JS8, para. 34.
82 JS1, para. 5.
83 CIVICUS, para. 4.5.
84 AI, p. 4.
85 JS8, para. 35.
86 JS4, para. 32. See also VJA, pp. 1 – 8.
87 CIVICUS, para. 2.3.
88 CIVICUS, para. 2. 4.
89 JS5, para. 29.
90 JS6, para. 19.
91 CIVICUS, paras. 5.1. – 5.2.
92 Bloc8406, para. 6.
93 Bloc8406, para. 12.
94 JS6, para. 8.
95 UFWO, para. 6.
96 CIVICUS, para. 2.6.
97 JS4, para. 39.
98 JS6, para. 26.
99 JS4, para. 37.
100 VAE, p. 3.
101 AIPOS, p. 3.
102 JS5, para. 40.
103 JS5, para. 60.
104 HRW, p. 3.
105 CDDP, p. 5.
106 JS6, para. 25.
107 WJCF, p. 1.
108 AAPSO, p. 1. See also NNIA, p. 2., and VVPI, p. 1.
109 VAVA, p. 3.
110 KKF, p. 5.
111 iSEE, para. 12.
112 JS10, para. 11.
113 INDIGENOUS, p. 3.
114 KKF, p. 3.
115 ASVHO, pp. 4 – 5.
116 JS6, para. 11.
117 BPC, p. 5., and VPC, para. 9. See also VPDF, para. 8.
118 JS2, para 15. See also INDIGEOUS, p. 2.
119 JS2, paras. 61 – 62., and UNPO, p. 5.
120 JS2, para. 55.
121 UNPO, p. 5.
122 JS7, para. 16.
123 JS7, para. 57.